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3人）。董事刘金锋先生、董事张扬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唐山中顺扩建年产7.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，满足华北和东北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，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之分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拟扩建年产7.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。

《关于唐山中顺扩建年产7.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